

扬子晚报网11月22日讯（记者 刘浏）刘某某是某镇财政所副所长，别看官不大，可是个实权人物。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，刘某某利用自己“扶持资金”返还拨付等方面的职务便利，收受他人贿赂共计552.41万元。2021年5月4日，刘某某为了让受贿款“落袋为安”，想到母亲的银行卡和身份证长期在自己手上，便通过银行柜台将23万元受贿款存到母亲的银行卡。随后，又以母亲名义将上述款项转至某政府融资平台。经过一番伪装和转移，受贿款“摇身一变”成为其母亲的投资理财款，不仅可以掩人耳目，还能收取利息，可谓“一举两得”。

2022年4月，盐城市射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、洗钱罪对刘某某提起公诉。刘某某被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三万元。

刘某某的行为是典型的“自洗钱”行为。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，“自洗钱”属于事后不可罚的行为，被上游犯罪吸收不入罪。2021年3月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生效后，“自洗钱”行为正式入罪。这意味着实施贪污贿赂等七类上游犯罪的行为人，对犯罪违法所得及其收益自行“洗白”、妄图包装成为合法收入的行为同样构成洗钱犯罪。“自洗钱”不仅增加对上游犯罪的查处难度，也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。对于自洗钱犯罪，检察机关将依法严惩。

校对 徐珩